好消息！全省低风险，但口罩不能摘

快报讯 3月4日，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名单，截至3月3日24时，江苏县（市、区）68个、设区市主城区13个，为低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是否意味着对居民防护的要求降低了？出门还要戴口罩吗？在近期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这些问题有权威解答。

1. 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的策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取消道路通行限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设备等方面的困扰和问题，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以审批、备案等形式为借口，拖延企业复工复产的时间。

2. 低风险地区不等于没有风险，平时还是要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注意咳嗽礼仪，减少人员聚集，复工复产后注意与同事保持安全距离、分散就餐等。

中央出台八项措施，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
一线社工将发补助

3月3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通知》就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提出八方面措施。

一是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

二是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是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

四是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

五是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

六是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七是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

八是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

据新华社

“苏康码”上线，长三角互认
入苏返苏人员需申请并使用

“苏康码”上线啦！

为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适应长三角一体化防控需求，目前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统一的“苏康码”，按照红、黄、绿（分别对应高、中、低）不同风险级别，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在全省范围内互认，同时在长三角三省一市互认。

在疫情防控期间，“苏康码”可作为广大民众日常出行的重要凭证，同时作为防疫人员查验的主要依据。

需要申报的人员可以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扫码进入，二维码见下。

（江苏政务服务App或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据江苏疾控微信